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731-1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天职业字[2024]22731-1 号

天职业字[2024]22731-1 号

### 一、 鉴证目的和范围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鉴证范围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附件。

### 二、 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对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管理层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确保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作为鉴证机构，仅对专项报告的形式进行鉴证，并不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经营业绩等发表任何意见。

###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专项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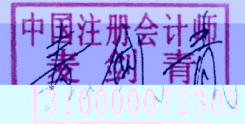
### 四、 鉴证报告的用途和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鉴证报告的使用者应充分关注专项报告披露的内容，并结合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判断。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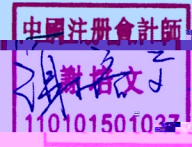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 ” “ ”

“ ”

“ ”

“ ”

---

	191,668,152.04
	11,449,205.85
	116,692,106.35
	52,121,029.81
	92,770,816.21

—





附表1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否	504,731,200.00	504,731,20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8,006.73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5,412.97万元，投入进度为59.66%。

1.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在募集资金投资不变的情况下，“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期末流动资金由3,763,299万元增加至16,507,221万元；“总部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实施费用由6,224.45万元增加至8,569.42万元。

2.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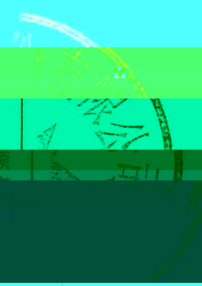


附表2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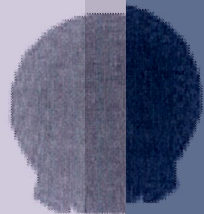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肇庆西路以南沿涌路旁，“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940.99万元，其中公司拟将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用于该项目。</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调整到2025年12月。具体原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变化，新增建筑面积导致土建工程延期。</p>



统一

各类执行经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夏幼青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地区  
Approved Area

批准日期  
Date of Issue

姓名  
Name

年度  
An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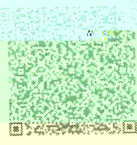
年检登记  
Checked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与原件  
is val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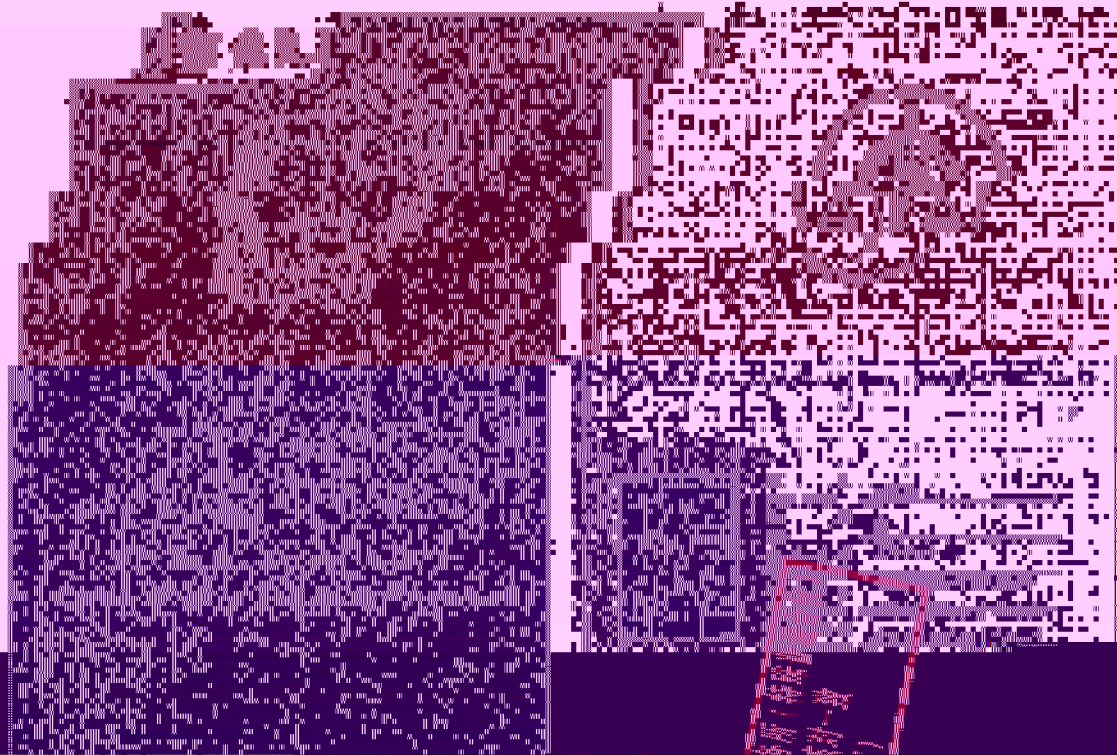
核对一致  
with the original

(XV)



防伪查询  
Anti-counterfeit Qu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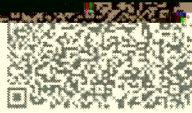
http://www.cicpa.org.cn



批准  
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501037

证书编号: 110101501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密文 110101501037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